证券代码: 873652 证券简称: 常荣电器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 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 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提案接受人,代董事会接受提案。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指的20日、15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 "月"、"日"、"时";
  - (二)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下列规定:

-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 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股东违反前项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
  - (四) 大会主持人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交由公司经理层具体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修订,致使本规则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相抵触时,董事会应当及时提出本规则的修订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